

临时性过渡简易用房租赁协议书

出租方：缙云县五云街道东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（以下简称为甲方）

承租方：缙云县新昌华轿车维修中心（91331122L16645746W）

（以下简称为乙方）

甲方坐落于缙云二桥南端 330 国道公路边西侧，属临时用地性质，现根据省、市、县关于“三改一拆”、“六边三化三美”、“美丽风景线”、“创建国家级文明县城”整治工作的继续深入开展和 330 国道综治工作的相关要求，对原简易用房必须进行整改提升或拆除，因目前县政府具体整改方案尚未确定，在整改提升拆除前，为双方利益不受影响，经双方协商达成临时性过渡简易用房租赁协议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：

- 一、整改提升或拆除前按原使用地点位置与范围不变。
- 二、临时租用期限暂定为一年内（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）。
- 三、年租金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计算（100000.00），本着先交租后使用的原则，乙方必须在签订协议后 3 天内将一年租金一次性付清。
- 四、甲方开始进入办理该地块建筑相关审批手续或县政府部门规划、另有要求需拆除等情况，即以书面通知乙方在 15 天内必须无条件腾空简易用房或另选其他地点如期进行搬迁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或损失费用。但，甲方应将剩余租用时间按原租金照应退还给乙方（不计利息）。
- 五、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期限内应无条件予以服从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腾空或搬迁，若有发生甲方将向缙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申请予以强制拆行，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；
- 六、租赁期间所有安全隐患排查及治理控制工作由乙方负责。
- 七、甲方为实现债权所需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- 八、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
九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为照。

甲方：

乙方：

2025 年 12 月 19 日